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 2015-112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12月9日收到公司监事张梅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梅女士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张梅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后,将在公司职务全部继续任职。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监事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将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就任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原监事仍依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截止公告披露日,张梅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31,346股,张梅女士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管理所持公司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在离职后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及监事会谨向张梅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期间的辛勤工作和勤勉尽责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 2015-113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10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其中龙英妮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李强明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公原监事龙英妮女士、张梅女士因个人原因,向监事会提出辞职,鉴于龙英妮女士、张梅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龙英妮女士、张梅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补充缺额后生效,在此之前仍需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

经公司控股股东林国芳先生、股东陈国红女士分别提名推荐魏健先生、徐庆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候选监事,任期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监事简历:
魏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出生,曾任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华南事业部江西分公司总经理,历任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区总监、北京大区总监、销售管理中心总监,现任销售管理中心销售支持部总监,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徐庆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出生,2001年入职富安娜公司,一直服务于该企业至今,现任职总岗位,在工作期间,任职过多个销售工作岗位,并获得多项优秀奖项,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 2015-114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5年12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二楼总办会议室,全部7名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张博女士、王平先生、张燃先生,徐俊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林国芳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稳定公司核心管理团队,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敬华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李敬华女士的有关资料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李敬华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富安娜工业园6楼
联系电话:0755-26055091,传真:0755-26055076
联系邮箱:hjngzhu@fianna.com.cn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5-060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老厂区搬迁补偿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搬迁补偿的基本情况

1、老厂区整体搬迁的基本情况
2012年10月,根据杭州市建设发展需要及平湖市人民政府城市改造规划,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老厂区被列入搬迁计划。

2012年11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搬迁补偿方案;同日公司与平湖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搬迁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搬迁补偿协议”),2013年1月25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搬迁事宜的议案》,同意对公司老厂区进行搬迁,搬迁至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搬迁的具体时间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及政府部门的要求确定,并同意公司签署的搬迁补偿协议。

2、搬迁补偿情况及进展
根据公司与平湖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搬迁补偿协议,公司老厂区自签约之日起4年完成搬迁,本次搬迁可获得补偿金额共计11,711.37万元。

本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收到平湖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首批搬迁补偿款750万元,于2014年6月18日收到平湖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批搬迁补偿款1,106.33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15-052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2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中投证券”)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21元,共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55,267,500.00元。

2015年3月17日,中国中投证券将募集资金汇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简称“开户银行”)开立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786001800000042),资金到账情况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验[2015]020002号《验资报告》,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53,13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2,137,500.00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2015年3月23日与开户银行及中国中投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参见《关于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

2、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全部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置换先期投入项目资金,据此,公司于2015年6月2日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全部募集资金30,213.75万元及利息13,030.54元,用于置换先期投入项目资金(详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及《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5-039)),部分利息继续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36,279.63元,均为利息收入,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余额转入公司银行一般账户,经与中国中投证券、开户银行三方协商,依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6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回购交易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任国敏女士、邹公金先生的通知,获悉:1、2015年12月9日,任国敏女士将其所持上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48978股股份办理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有关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9日,任国敏女士以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4899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0%,其中流通股为120248股,限售股为369730股)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12月9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发布的《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任国敏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5109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2%,其中流通股为12745股,限售股为383233股),无股票质押。
2、2015年12月3日,邹公金先生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邹公金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决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候选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一)《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四)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五)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二、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蔚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候选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一)《公53F8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四)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五)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三、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深圳高新支行申请最高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向中国银行深圳高新支行申请最高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一年有效,并授权董事长林国芳先生签署授信项下所有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四、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备查文件:
1、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李敬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客户经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代表,深圳拓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上述人员之间的关系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蔚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出生,天津大学MBA,国际注册审计师/会计师,曾任安邦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现任本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 (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敬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查阅上述人员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其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蔚女士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负责人。

经查阅李蔚女士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要求,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 徐俊 王平 张燃 张博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 2015-115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决定于2015年12月29日(即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9:3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8日至2015年12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15:00至2015年12月29日15:00的任意时间。

15:00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
(四)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富安娜工业园大厦董事会秘书会议室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重复使用投票的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七)出席对象:
1、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以书面或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

1.1推选魏健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2推选徐庆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议案1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另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所持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投票和计票规则,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上述议案已由201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过,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3日(星期三)-2015年12月28日(星期四)早上9:00-16: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5年12月28日(星期四)16: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深圳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深圳市福田区,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富安娜工业园
信诺部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富安娜公司(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8054
传真:0755-26055076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的9:30-11:30,13:00-15:00,投票期间内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327	富安娜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327;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对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1	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	1.01
1.1	推选魏健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01
1.2	推选徐庆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02

(4)累积投票申报议案:对应每一项表决,股东输入的人数为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
A、股东持有的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自主分配,但总票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5)确认投票并持仓。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达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投票举例
如某股东对议案1.1投票赞成,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327	买入	1.01元	投票数(不超过所持有效股数与2的乘积)

备注:其他议案也可分项单独表决。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采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申报方式如下: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0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0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网站(http://wl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陆http://wl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15:00至2015年12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本次会议会期一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敬华
联系电话:0755-26055091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的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累积投票数	表决意见
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推选龙英妮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2	推选徐庆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授权委托
说明:本次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监事的累积表决票总和等于每位股东持有股数*2,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可在累积表决票总和之下自主分配。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自有限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束
注:授权委托书书明后,复印件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 2015-116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并于2015年8月21日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上述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另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不得在以下交易时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时,要求上市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快报报告前10个交易日;(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015年12月9日,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现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公司回购股份共计1,163.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3%,最高成交价格为10.98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0.89元,下列行的总金额为127,433,669.28元(含交易费用)。截止2015年12月9日,公司共实施回购股份17,322,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1%。

公司在实施回购方案前,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由证券交易所监控的回购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35 证券简称:长江润发 公告编号:2015-082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以下简称“深交所”),公司股票(股票代码:长江润发,股票代码:002435)自2015年7月7日下午午市起临时停牌;2015年10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确认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27日、2015年11月3日、2015年11月10日、2015年11月1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2015-068、2015-069、2015-071),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2015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2015-080);2015年12月7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正有序推进中;由于相关工作涉及境外投资审批、外汇审批等审批程序,以及工商变

更办理流程,整个工作量巨大且复杂,公司目前正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及相关各方进行沟通和协商,加快推进事项的进度,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的进度情况,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5-099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8日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临2015-049),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发布《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临2015-051),因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2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临2015-056),公司于2015年8月22日、2015年9月12日、2015年10月22日分别发布《辽宁成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临2015-063、临2015-073、临2015-083),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发布《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中国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并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临2015-0